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蒋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4,941,53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3.9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石映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622,783 股，占公司股本的 2.4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熊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胡金水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小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汪邦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黄立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王庆文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496,373 股，占公司股本的 3.0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凯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以上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 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即将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和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我们认为：

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等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备查文件

1.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